

# “买分卖分”凸显立法严执法宽

该处罚的没处罚,等同于默许部分人的违法行为,给道路交通安全留下隐患。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应当有统一的口径,如果处罚时弹性过大,法律条文再严格、监控设施再先进,也都无济于事。

##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

被称为“史上最严交规”的公安部123号令实施已一年有余。针对越来越猖獗的“买分卖分”现象,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将加大对违法图片的审核力度,核实前来处理违法的驾驶人和违法当事人是否一致,打击非法中介,遏制“买分卖分”现象。

交规的施行是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车行为,“买分卖分”现象让交规的实际效力大打折扣,该处罚的没处罚,等同于默许部分人的违法行为,给道路交通安全留下隐患。法规的制定和执

行应当有统一的口径,如果处罚时弹性过大,法律条文再严格、监控设施再先进,也都无济于事。

“买分卖分”的地下经济链条,首先冲击的是交通法规的实际效力。按照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持证人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学习,考试合格才能清除其违法记分并发还驾照。这是为了让驾驶人学习巩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减少威胁道路交通安全的人为因素。“买分卖分”大行其道,让一些相关知识水平不足或守法意识不强的驾驶人找到了捷径。处罚环节上过于宽松,最严的法律条文也就失去了作用,变相允许不合格的司机开车上路,自然会给交通安全带来隐患。

容许“买分卖分”存在,对被管理者而言也有失公平。表面上看,“买分卖分”利益链,给部分驾驶员提供了方便,但任其长期存在,消解的是执法者的公信力。“买分卖分”大行其道,非法中介从中渔利,似乎在向人们传递一种信号:违反了交规也不要紧,只要有钱有关系,就可以逃避应受的处罚,成了事实上的法外之人。在中介的穿针引线之下,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措施异化成一种权钱交易,执法活动很容易被看成权力自肥的手段,而所谓的“史上最严”,也成了只对“穿司机”的约束。

交规的制定实行,相关部门的执法活动,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道路秩序,保障人们的出行安全,

扣分罚款只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的手段。在这个过程中,需要通过严格的执法和严肃的处罚堵住纵容部分人逃脱法律责任的漏洞,同时规范相应的工作流程,加快“超级电子眼”等基础设施建设,真正实现违法谁受罚。而对于在幕后参与“买分卖分”的内鬼,相关部门更应当果断清除,重树执法活动的公信力。

当然,严格的处罚离不开执法的科学性。在遏制“买分卖分”的同时,交通、公安等职能部门也要弄清楚不同驾驶人拿到“满分”的具体原因:是驾考培训存在疏漏,驾驶员守法意识和能力欠缺,还是路段道路标识设置不完善,存在所谓的“违法陷阱”。找出问题对症下药,才能斩断“买分卖分”的利益链条。

## 记者手记

### 管住不法商家对老人的“忽悠”

张刚

包治百病的保健品,披着储蓄外衣的保险,打着0元旗号的购物游……现实生活中,面向老年人的各种消费陷阱防不胜防,这个顽疾随着老龄化社会的来临越演越烈。但面对这一尴尬事实,管理部门习惯于以“法律不完善”或“民不告官不究”来推诿,这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

笔者曾在省城济南做过一个题目为“社区最需要哪种知识讲座”的社会调查,结果有80%以上的老人认为,最需要健康知识讲座。而且从调查结果来看,目前老人的消费支出,首要的是与健康相关的消费(医疗、理疗、体检等),许多不法商家正是认准这一条,推销各种“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更有一些不法厂家,违规借号生产、销售保健品,增大了管理难度。

除此之外,尤其是城市里上世纪50年代以后出生的老人,很多都享受着较为完善的养老保障,手中又有一定的积蓄,具备一定的消费能力和储蓄能力,一些商业机构认准了老人这个巨大的消费市场;而老人由于年龄关系,其辨别能力下降,为不法商家提供了可乘之机。

出现这种情况,虽然与老人的某些特征密切相关,但是问题的症结并不在老人本身,而在于对商家缺乏有效监管。老人本身是一个需要受保护的弱势群体,我们不能把他们等同于年轻人来看待(何况年轻人在一些陷阱面前也会中招)。放任不管或是仅仅把责任交给家庭,很难起效不说,还容易导致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任由不法商家向老人伸手,甚至会影响整体性的诚信氛围,污染了社会风气。

正因如此,管住不法商家伸向老人的手,加大对老人权益的保护,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承担起责任来。特别要重视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针对老年人的所谓商业营销手段。除了开展各种警示教育之外,更多的应该从净化市场环境入手,在完善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加大对不法商家的打击力度,这才是对老人权益最大的保护。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放在现实语境下,这不仅是儒家所说的孝道,更是建设现代文明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作者为本报济南新闻中心记者)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 媒体观点

### 窗口单位如何放假

享受公共假期,是每个人的合法权利,各个单位都应保障。不过,由于服务窗口单位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面向普通群众的,不少办证单位更是要求本人到场,如果“你休息时我休息”,势必出现部分群众上班时间无法外出办事、休息时间窗口不能办事的困扰。

这两年,许多窗口服务单位通过内部轮休,午间不休息,或者双休日也办公,既保证了员工休息权,又方便了群众办事,就是很好的做法。然而,遇到节假日,也有些窗口单位

休起了“顺风假”,像一些出入境管理局,周六本是正常工作日,但仗着周六是清明节“该放假”、周一是国家的统一补休日,也放假。连续3天休息,工作时间大大缩水,就给群众办事带来很大不便。

节假日期间,服务窗口单位如何放假,看上去小事一桩,却体现了为民服务的意识。当前,正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二阶段,基层窗口单位需要不断找出差距,以群众需求校正服务内容。现在起到底,公共节假日还有不少,服务窗口单位不妨想想,如何多一点群众视角,多一些合理安排,更好地为民、便民、利民。(摘自《人民日报》,作者陆佳)

## 一语中的

爱国主义教育需要形式,但是形式不等于形式主义。

日前,民政部颁布《烈士公祭办法》,这使得原有的爱国主义教育有了固定的时间和规范。东北师范大学教授田克勤认为,当下的爱国主义教育要重视形式的创新,可通过微信、微博等载体,扭转传统思想政治教育的说教式、刻板化印象。

我没办法验证这些人说的真假,只有自己去试。

当前,很多想创业和正在创业的人或许还停留在“临渊羡鱼”或

“本本主义”之上。作为一个别人眼中的成功创业者,问答社区知乎CEO周源用这样一句话描述了他当初辞职创业时的心态。

我们经历了一些“雾霾天气”,我觉得是非常自然和正常的。

最近一段时间,李亚鹏因嫣然天使基金面临一些严重的不利指控。在他看来,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下,公众人物的身份可能既有利于公益机构的发展,但同时也会增加公益机构遭受攻击的可能性,最关键的是要经得起审计考验。



www.qilu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6号

邮编 250014

传真 (0531) 86993336 86991208

读者服务中心 96706

报纸发行 (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 (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 (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读者服务中心 家有难事找晚报

96706 www.qilub.com.cn

即时互动平台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ilub

腾讯官方微博 e.qq.com/qilubw#

##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服务山东百姓健康

# 齐鲁名医下基层

## 大型公益巡诊(聊城站)

主办: 山东省卫生厅 齐鲁传媒集团 承办: 齐鲁晚报

时间: 2014年4月12日(周六上午9:30) 地点: 茌平县人民医院(茌平县文华路99号)

参与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山东省口腔医院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聊城市人民医院 茌平县人民医院 济南糖尿病医院  
 济南哮喘病医院 济南中德骨科医院 淮海白癜风医院 济南青华不孕不育医院

义诊专业: 田永杰(妇科) 赵学军(疼痛科) 杨杰(儿内科) 单培彦(神经系统)  
 周春文(泌尿外科) 高德宗(乳腺外科) 孙钦峰(牙周科) 刘峰(颌面外科)  
 王斌(心理咨询) 寻广磊(精神科) 成爱华(白癜风专业) 谭洪栋(骨科)  
 刘儒安(骨科) 高震(呼吸内科) 付利华(糖尿病专业) 张曼华(糖尿病专业)  
 王高峰(眼科) 何天贻(不孕不育专业)

名医名院助阵 家门口看专家 免挂号费、专家费、部分检查费! 咨询热线: 0531-85196052 0635-8278128